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分拆上市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分拆上市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分拆上市出具本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分拆上市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公司、齐翔腾达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08
拟分拆主体、齐鲁科力	指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控股股东、齐翔集团	指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劲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齐翔腾达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本次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齐鲁科力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8.19 亿元、7.90 亿元、5.55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齐鲁科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齐鲁科力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6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齐鲁科力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60 亿元;齐鲁科力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35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齐鲁科力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出具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796 号)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366 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喜会计师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0796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齐鲁科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化工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齐鲁科力的全体股东包括齐翔腾达（持有齐鲁科力 99% 股权）、淄博力致（持有齐鲁科力 1% 股权），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 10% 的情况，亦不存在齐鲁科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 30% 的情况。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

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营甲乙酮、顺酐、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叔丁醇、异辛烷、MTBE、石油和化工各类催化剂等产品以及能源、化工产品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齐鲁科力）将继续专注发展除石油和化工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齐翔腾达专注于对原料碳四的深度加工，主营业务包括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主要从事对碳四及碳三原料进行深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甲乙酮、顺酐、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叔丁醇、异辛烷、MTBE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乙二醇等化工产品领域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

本次拟分拆主体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耐硫变换催化剂、制氢催化剂、硫磺回收催化剂、加氢催化剂四大类。

石油和化工催化剂作为石油和化工行业重要的生产辅助材料，主要应用于下游石油和化工企业的炼油和化工装置上。作为齐翔腾达旗下唯一从事石油和化工催化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齐鲁科力与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独立性较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齐翔腾达作为齐鲁科力之控股股东，因拟分拆齐鲁科力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齐鲁科力及齐鲁科力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齐鲁科力及齐鲁科力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齐鲁科力及齐鲁科力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二、在本公司作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齐鲁科力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齐鲁科力，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齐鲁科力。

三、在本公司作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齐鲁科力。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上述承诺自齐鲁科力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齐鲁科力作为齐翔腾达之控股子公司，拟从齐翔腾达体系内分拆并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在齐翔腾达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二、在齐翔腾达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齐翔腾达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

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齐翔腾达，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齐翔腾达。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齐翔腾达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齐鲁科力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齐鲁科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齐鲁科力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齐鲁科力的控制权，齐鲁科力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齐鲁科力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齐鲁科力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公司及齐鲁科力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其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齐翔腾达作为齐鲁科力之控股股东，因齐鲁科力拟分拆上市，为减少和规范与齐鲁科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齐鲁科力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齐鲁科力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齐鲁科力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齐鲁科力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齐鲁科力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齐鲁科力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齐鲁科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齐鲁科力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齐鲁科力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齐鲁科力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齐鲁科力及齐鲁科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齐鲁科力及齐鲁科力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齐鲁科力；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齐鲁科力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齐鲁科力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上述承诺自齐鲁科力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公司作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齐鲁科力作为齐翔腾达之控股子公司，拟从齐翔腾达体系内分拆并上市，为减少和规范与齐翔腾达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以下简称“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过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

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齐翔腾达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齐鲁科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齐鲁科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齐鲁科力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齐鲁科力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齐鲁科力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齐鲁科力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齐鲁科力的资产或干预齐鲁科力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齐鲁科力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齐鲁科力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齐鲁科力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齐鲁科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齐鲁科力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齐鲁科力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齐鲁科力

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得到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齐鲁科力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齐鲁科力至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齐鲁科力已就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公司、齐鲁科力将保证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甲乙酮、顺酐、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叔丁醇、异辛烷、MTBE、石油和化工各类催化剂等产品以及能源、化工产品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齐鲁科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齐鲁科力，齐鲁科力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齐鲁科力的权益在一定程度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齐鲁科力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业务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齐鲁科力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经核查，齐鲁科力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齐鲁科力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齐鲁科力尚未完成股改。齐鲁科力完成股改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健全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规范运行制度。

因此，齐鲁科力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宜，上市公司、齐鲁科力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齐翔腾达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10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深证综指（399106）、申万化学制品指数（801034）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9月10日	涨跌幅
齐翔腾达股价（元/股）	8.20	9.35	14.02%
深证综指（399106）	2244.17	2129.25	-5.12%
申万化学制品指数（801034）	5214.42	4988.83	-4.33%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399106）、申万化学制品指数（801034）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 （三）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 （四）齐鲁科力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五）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潘航

刘凡

何楠奇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玉蓉

顾翀翔

黄梦丹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1日